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0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何紫綸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淑芬

張子羚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就本院民國114年7月29日114年度重訴字第20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0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88,31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1月2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查。然上訴人具狀

01 陳述希望寬限、分期繳納等語，迄未繳納上訴費，有本院民  
02 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  
03 繳費資料明細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  
04 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0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0 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12 書記官 尤凱玟

13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14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 
15 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 
16 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 
17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18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  
19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
20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